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振华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云 |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华川 |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 1 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3 次 |

| | |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5年3月25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要求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9亿元，同比下降3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亿元，同比下降63.83%，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1）新型电子元器件板块下游市场景气度持续低迷，新研及批产项目放量不足，产品价格向下调整的压力从下游向上游层层传递，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下游客户受行业特点影响资金紧张、结算周期变长，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且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单位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因前述事项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定向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认购对象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股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因王宝慧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委派苏云女士自2025年2月17日起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及振华科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云



杨华川



2025年4月23日